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9号

当事人：林少同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可塘镇家畲村 9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可塘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在海丰县可塘镇罗北村委埔上路口对面办设的电镀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因无法通过留置、邮寄等方式对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依法对你进行公告送达《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18）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18）号、2017 年 2 月 24 日邮寄凭证和 2017 年 3 月 10 汕尾日报刊登的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裁量标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